

附件 1:

滦平县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15分)	目标设定(5分)	职责明确(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性(1分)	活动合理性(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部门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目标覆盖率为(1分)	目标覆盖率为(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部门活动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政府部门采购预算执行情况。“三公经费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1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或促进点：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或促进点：1. 制度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或得到有效执行。	部门反应用预算和评价点：部门反应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预算财务管理情况。
“三公经费执行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执行程度。“三公经费执行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政府部门采购预算执行情况。“三公经费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1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或促进点：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或促进点：1. 制度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或得到有效执行。	部门反应用预算和评价点：部门反应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预算财务管理情况。
过程(55分)	管理(1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	部门反应用预算和评价点：部门反应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预算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或促进点：1. 制度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或得到有效执行。	部门反应用预算和评价点：部门反应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预算财务管理情况。

预算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算信息。 部门以反映和指明预决算信息的点： 1. 公开预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全部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全部符合其中两项(2分)； 全部符合其中三项(3分)； 全部符合其中四项(4分)；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全部两项(2分)； 符合全部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3
过程 (55分)	基础信息 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支撑情况。 部门基础信息支撑点： 1. 基础数据基础数据基础数据基础数据； 2. 基础数据基础数据基础数据基础数据； 3. 基础数据基础数据基础数据基础数据； 4. 基础数据基础数据基础数据基础数据。	4
资产管 理 (8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点： 1. 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评价是否得当；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资产管理 完全性 (3分)	部门资产保全情况。 部门资产保全点： 1. 资产保管是否完整； 2. 资产使用是否合规，账实相符； 3. 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

过程 (5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以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占实际申报绩效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项目实施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0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责任履行 (15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项目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部门项目资金量/(自评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 3 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监督发现问题(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度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 0，达到目标值得 2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2
工作 效果 (15) 评价 结果 应用 (2分)	工作成效(5)	财政部部门对预算管理工作开展程度和取得的成效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 况。 1. 财政部对部门预算对部门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评价。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评价结果应用(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目标值为 100%；以 2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目标值×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效果 应用 创新 (1 分) (15)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1分）； 全部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下（0.5分）； 全部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1
	社会效益(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满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高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小计	100		86.97
评价 结果		□优秀 90 分≤得分≤100 分； □中 60 分≤得分≤79 分； □较差 0≤得分≤59 分	良好

